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之股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附註2)	1,022,719,542 (100.00%)	0 (0.00%)

註：

- (1) 相關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票超過總票數的50%，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656,577,559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2. 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就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3.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建議決議案。
4.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